

**2018 年度**

**泰宁县委政法委  
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5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5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b> .....	6-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6-7
二、收入决算表 .....	7
三、支出决算表 .....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9-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0-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1-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16-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6-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2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2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26-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一) 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二) 整治突出问题，有序推进三年行动专项治理
- (三) 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 (四) 落实综治责任，凝聚平安创建工作合力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委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委政法委	行政运行	7	8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政法委主要任务是：严格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社会治安问题专项治理，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努力建设

更高水平的“平安泰宁”。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 （二）整治突出问题，有序推进三年行动专项治理
- （三）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 （四）落实综治责任，凝聚平安创建工作合力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6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62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67.2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60.12</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16

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7.1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16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
		经营结余	
<b>合计</b>	368.28	<b>合计</b>	368.28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合计	367.28	36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78	344.7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4.78	344.78					
2013601			行政运行	224.52	224.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26	12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	2.50					
20402			公安	2.50	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0	20.00					

###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62	278.82	58.8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62	278.82	58.8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4.52	224.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10	54.30	58.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	2.50				
20402			公安	2.50	2.50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0	2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62	33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0	2.5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00	20.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67.2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60.12</b>	<b>360.12</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6	8.1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基本支出结转	7.16	7.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00	1.00	
<b>总计</b>	<b>368.28</b>	<b>总计</b>	<b>368.28</b>	<b>368.28</b>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60.12	301.32	58.80
2013601			行政运行	224.52	224.5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3.10	54.30	58.80
2040201			行政运行	2.50	2.50	
2299901			其他支出	20.00	2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合 计			360.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01.32	204.09	9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5.63	195.63	
30101	基本工资	41.55	41.55	
30102	津贴补贴	55.20	55.20	
30103	奖金	15.47	15.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9	3.99	
30107	绩效工资	26.52	26.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	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2.7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9	16.4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5	1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2		96.52
30201	办公费	13.45		13.45
30202	印刷费	9.83		9.8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2		0.22
30206	电费	0.18		0.18
30207	邮电费	3.57		3.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90		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9		6.39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1.60		1.60
30216	培训费	0.61		0.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6		1.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80		26.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14		26.14
30228	工会经费	2.39		2.3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		3.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	8.4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7.46	7.4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0.71		0.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1		0.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97.23
（一）支出合计	2	4.30	（一）行政单位	23	97.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04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4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1
3. 公务接待费	7	1.2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1.2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1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55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附件 10

###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委政法委

年度：2018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71	0.71	0.71				
货物	2						0.71	0.71	0.71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泰宁县委政法委年初结转和结余 1 万元，本年收入 367.28 万元，本年支出 360.1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16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367.28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1.52 万元，增长 24.1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7.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360.1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62.36 万元，增长 20.9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1.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4.09 万元，公用支出 97.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72 万元，增长 28.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01 行政运行 224.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98 万元，增长 49.14%。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提高、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等增加。

(二)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 11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 万元，增长 6.9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成本增加。

(三) 2040201 行政运行 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 万元，减少 85.71%。主要原因是调整办公业务事项，减少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四) 2299901 其他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资金无变动。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1.3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4.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97.23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3万元，比年初预算的6.65万元下降35.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的0万元下降了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出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

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今年无因公出国的相关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 万元下降了 24%。主要是：督导检查公务用车减少使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今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督导检查公务用车减少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1.2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65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上级来我县督查、指导、检查等方面的接待减少，累计接待 31 批次、155 人次。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社区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64 万元。

共对 2018 年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社区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基金及监

护人以奖代补资金、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0.64 万元。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网格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促进城乡社区服务管理功能有效增强、城乡社区居民幸福指数不断升高，推进平安、文明、和谐社区创建深入开展，为福建科学发展时越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稳定更加坚实的社会基础。发现的主要问题：1、网格员的专业素质还需加强。2、网格员的积极性不高。3、网格员的流动性偏高。4、网格化平台的运用需要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1、组织网格员岗前培训。2、加强宣传综治网格政策，提高干部对网格化共作的认识与配合。

社区网格化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资金落实	资金使用率	①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0	1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	10	1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10	10

			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 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0	1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县级网格化平台1个；乡镇网格化平台9个	县级网格化平台1个；乡镇网格化平台9个	10	10
		网格化培训	网格化培训	10	10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10	10
	可持续效益	社区网格化全县覆盖	社区网格化全县覆盖	10	10

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基金及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控“一三三”工作模式，努力提升“四个能力”，即：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现“应录尽录”，提升排查发现能力；“应补尽补”，提升居家监护能力；“应收尽收”，提升收救治能力；“应管尽管”，提升属地管控能力。从而确保我县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发现的主要问题：1、各村委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摸底的期间不同、效率低下。2、对于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患者重

点监控不足。3、强制医疗制度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  
 1、建立规章制度。各村委会每半年要组织一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摸底专项行动，及时建立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和有肇事肇祸行为患者的列管档案。要认真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管责任，每一名患者落实一个监管小组，监管小组成员由下村干部、派出所民警、卫生院医生、村两委干部、患者亲属组成。2、重点收治。各村委会要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应当住院而尚未住院治疗的高风险患者，进行逐一梳理、登记造册，全部收治到位。对没有监护人或监护人拒不履行监护责任的，由患者所在镇（街道）依法落实监护人，公安、卫计、民政等基层单位和收治场所共同配合做好送治工作；对流落社会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尽快查找送治。

重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资金落实	资金拨付时间	2018年12月1日前	10	1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10	1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	10	1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②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	10	10

			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② 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0	1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重精患者监控人数	按实际发生的清空统计	10	10
		监控人数有效管控签订协议	签订协议	10	10
	社会效益	稳控重精患者	稳控重精患者 社会安定	10	10
	可持续效益	稳控重精患者 社会安定	稳控重精患者 社会安定	10	10

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津贴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4万元，执行数为8.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闽人社文[2017]296号《关于建立政法机关工作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按政法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政法机关工作津贴列入工资统发，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解决。

政法和司法机关工作津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资金落实	资金使用率	② 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② 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10	1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0	1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	10	1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③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③ 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0	1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特岗津贴人员总数	6人	10	10
		政法津贴平均工资	1200元/人	10	10
	社会效益	政法津贴列入工资统发	政法津贴列入工资统发	10	10
	可持续效益	政法津贴列入工资统发	政法津贴列入工资统发	10	10

### （三）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62.1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62.12	100%	62.12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政法经费 10（含综治维稳），610 办业务经费 2.5 万元，国安办业务费 0.3 万元，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0.3 万元，平安泰宁建设 21（含见义勇为经费），创平安家庭 2.6 万元，公安流动人口管理 0.5 万元，团委预防青少年犯罪 0.5 万元，教育校园综合治理 0.5 万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经费 0.5 万元，第三方调解工作室经费 4，综治协管员经费 14.16，其他公务费 5.86。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18 年度业务费支出预算安排 62.12 万元，总投入 62.12 万元，资金到位 62.12 万元，实际使用 62.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存在主要问题	综治中心建设不规范，反邪教、危险物品专项治理、人民调解等工作全市排名靠后，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待加强，提升整体水平。						

相关意见  
建议

根据闽委政发[201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的工作保障，县级党委政法委机关办公经费参照当地政法部门平均经费标准予以保障。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7.2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58%。主要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节省开支。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